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3·5”起重伤害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5日16时许，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沙二路广州怡品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2人受伤，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39.6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和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3·5”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3·5”起重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因涉事简易升降机处于不安全状态且未安装安全设备、从业人员危险操作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涉事场所为一栋 3 层厂房，位于钟落潭镇良沙二路 165、163 号，面积约 1200 平方米，该场所权属人为谢明忠。2019 年 11 月 26 日，谢明忠将该场所出租给广州怡品电子有限公司作生产经营使用，租期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涉事简易升降机位于厂房内部楼梯间旁，安装于 2013 年。2019 年谢明忠将该场所出租给广州怡品电子有限公司时，该简易升降机已存在且未停止使用或未采取停用措施，双方未约定该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以及日常管理 etc 责任。事发前，广州怡品电子有限公司日常使用该设备上下运送货物。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怡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品公司”），事故发生单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韩泓；营业期限：2015 年 8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沙路 1735 号 101 房，实际经营地址：钟落潭镇良沙二路 165、163、181 号；经营范围：钟表批发；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等。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韩泓（男，60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注塑车间主管为陈长银（男，49 岁，江苏省泰州市人）。

2. 谢明忠，男，54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涉事场所权属人及

出租人。

3. 黄某良，男，60岁，广东省佛冈县人，从事废品收购，无营业执照，事故发生时搭乘涉事简易升降机，在事故中受伤。

4. 李某贤，男，67岁，广东省普宁市人，从事废品收购，无营业执照，事故发生时搭乘涉事简易升降机，在事故中受伤。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怡品公司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等制度，但未制定简易升降机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涉事简易升降机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管控缺失，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事故经过。

2023年3月5日14时许，李某贤和黄某良来到怡品公司询问废塑料收购事宜，注塑车间主管陈长银接洽他们。三人先来到一楼车间外，就存放于该处的一批废塑料商谈好价格并完成打包整理。其后，陈长银又提出注塑车间3楼仓库还有另一批废塑料，于是李、黄二人随他去看。16时许，三人来到1楼楼梯间，原打算步行上3楼，因楼梯铁门上锁无钥匙打开，陈长银转而带李、黄二人搭乘平时用于运送货物的简易升降机。进入简易升降机货厢前，李、黄二人曾对搭乘该设备是否安全提出疑问，而陈长银表示无问题。当运载3人的简易升降机上升至接近3楼平台时，

货厢突然发生剧烈的上下抖动，陈长银赶紧爬离货厢并翻滚至 3 楼平台，此时简易升降机货厢发生急剧下坠，径直坠落至 1 楼基坑底部，造成李某贤和黄某良不同程度受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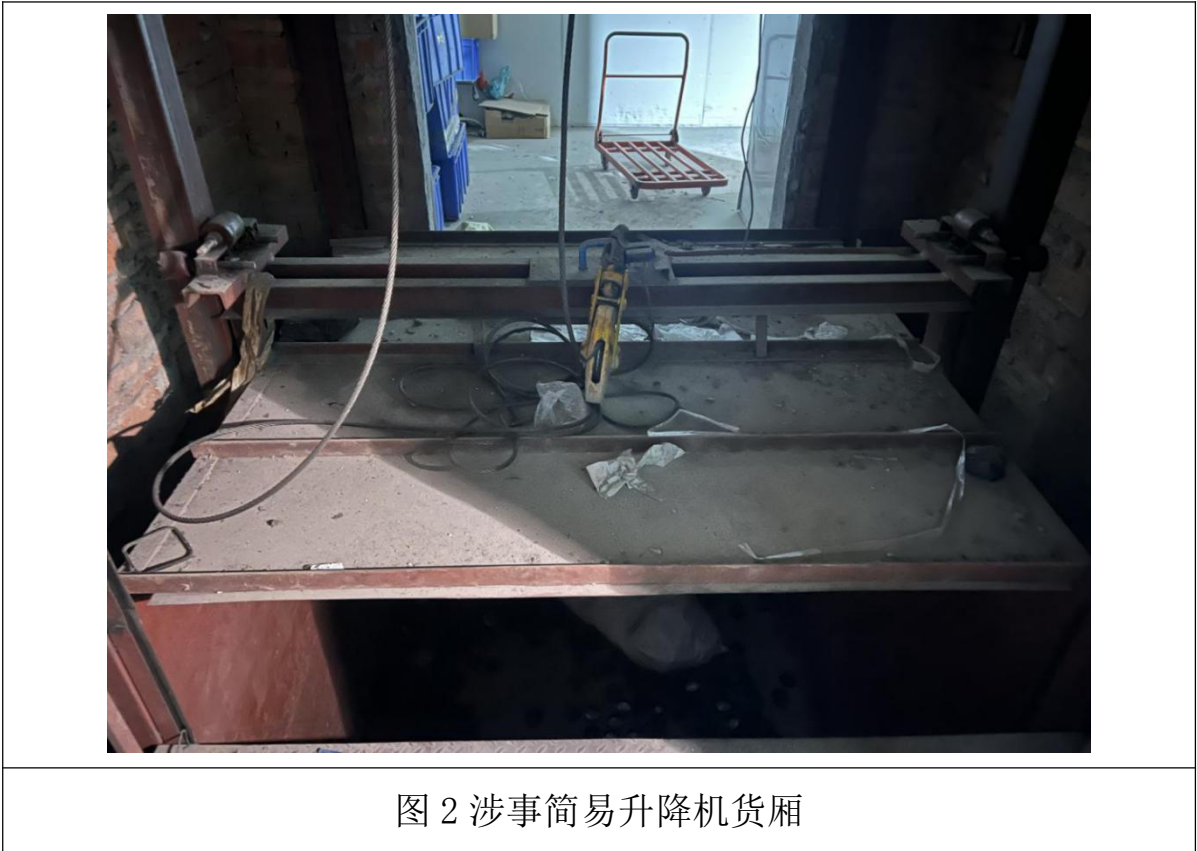
（四）事故现场情况及调查询问情况。

1. 事发现场位于钟落潭镇良沙二路 165、163 号厂房简易升降机井道底部的货厢内。货厢为金属框架，非封闭式结构，其上方悬挂的钢丝绳呈松弛状态，部分钢丝绳成卷状落于货厢顶部。

（图 1、图 2）



图 1 事发现场



2. 涉事简易升降机是以电动葫芦作为驱动装置，通过钢丝绳带动货厢，在井道内沿垂直方向运行的仅用于运载货物的起重机械；井道四周有围壁，围壁内固定有钢结构导轨架。围壁上方有一孔洞，孔洞上方有由槽钢构成的简易支架，一钢丝绳电动葫芦悬挂于支架上的金属轴上。（图 3、图 4）



图 3 电动葫芦及其支架



图 4 井道

3. 涉事简易升降机设 3 层 3 站，其中首层两面设有开口，第 2、3 层一面设有开口，开口处均设有纵向拉闸门(向上开启)。首层层门侧有一控制手柄，手柄上共有四个按钮，其中两个按钮已破损。四个按钮上均无明显标记；电动葫芦的导绳器略有移位，卷筒上可见固定压板，钢丝绳绳端固定完好。（图 5、图 6）



图 5 首层层门和控制手柄



图 6 电动葫芦钢丝绳绳端

4.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特种设备事故鉴定中心对涉事设备进行了现场勘查、测试并出具了技术分析报告，认定其不属于特种设备，且该设备没有可以实现下行超速保护的装置。

5. 经广州市特种设备事故鉴定中心现场测试，电动葫芦运行

时有规则性异响，并伴有不定位置的卷筒反转现象。对电动葫芦减速器部分进行拆解后，发现一对啮合齿轮有明显破损，其中，啮合小齿轮轮齿已严重破损、缺失，啮合大齿轮各轮齿的同一位置磨损明显。

6. 怡品公司未制定简易升降机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能提供安全风险管控记录，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2 人受伤，根据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事故造成李某贤因外伤致颈部及腰部脊髓损伤、腰 3 椎体爆裂性骨折、C5 椎体前滑脱(III°)、马尾神经损伤、右侧跟骨粉碎性骨折、头皮血肿等多发损伤，综合损伤程度已达轻伤一级，其中颈髓、马尾神经损伤可能遗留四肢肌力下降等后遗症，需待伤后满六个月后再行法医临床鉴定；事故造成黄某良因外伤致左腓骨下段粉碎性骨折、左内踝骨折、左足第 2 跖骨粉碎性骨折、右跟骨粉碎性骨折、腰 1、腰 4 椎体新鲜压缩性骨折、蛛网膜下腔出血、右侧枕部、顶部少量硬膜下血肿、纵裂池及右侧小脑幕硬膜下血肿等多发损伤，综合损伤程度已达轻伤一级，其中左腓骨下段粉碎性骨折、左内踝骨折可能遗留关节功能受限，需待伤后满六个月后再行法医临床鉴定。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的规定，经统计，本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9.6 万元。因伤者处于治疗康复阶段，后续费用暂无法确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长银立即从楼梯下到 1 楼去查看情况，见李、黄二人躺在货厢底面，发出疼痛的呻吟声。闻声赶来救援的怡品公司其他人员拨打了 120。120 医护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因无法将伤者从货厢内移出，又拨打了 119。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用担架将 2 名伤者移出货厢，120 医护人员随即将黄某良送往钟落潭医院，将李某贤送往竹料医院。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将李某贤、黄某良送医治疗，并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因伤者还在康复治疗中暂未达成一致，后续将通过法律或其他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特种设备事故鉴定中心进行了现场勘查、测试和技术分析，出具了技术分析报告，认定涉事简易升降机不属于特种设备，且该机械设备没有可以实现吊笼下行超速保

护的装置。

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涉事简易升降机处于不安全状态且未安装安全设备。

涉事简易升降机安装于 2013 年，在接近 10 年的使用过程中未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事发前，电动葫芦减速器中的一对啮合齿轮已磨损严重，部分轮齿破损、缺失，处于临近失效的不安全状态；并且，涉事简易升降机未按照《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9.3.1^[1]的规定安装下行超速保护装置等安全设备，当货厢发生超速下坠时无法制停。

（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危险操作。

陈长银无视安全风险，存在侥幸心理，在明知涉事简易升降机只用于载货不能载人的情况下，仍使用该设备运载人员。事发时，运载人员的简易升降机在上行过程中，电动葫芦减速器中已严重磨损的啮合齿轮发生瞬间失效，货厢发生急剧下坠，在没有超速保护装置的情况下，径直坠落至基坑底部，造成造成李某贤和黄某良随货厢坠落而受伤。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怡品公司，事故发生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9.3.1 除直接作用液压式简易升降机外，其他型式的简易升降机应设置下行超速保护装置。

1. 安全风险管控缺失。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涉事简易升降机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管控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2]的规定。

2.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3]的规定。

3.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韩泓作为怡品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简易升降机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4]的规定。

（二）谢明忠，涉事场所权属人及出租人，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2019年11月，谢明忠将涉事场所出租给怡品公司时，涉事简易升降机已存在且未停止使用或未采取停用措施，系作为附属于租赁场所的设备提供给承租方使用，在双方未明确约定的情况下，谢明忠对该设备的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安全负有责任。涉事简易升降机未安装下行超速保护装置等安全设备，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9.3.1^[5]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6]的规定。

2. 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7]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怡品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8]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韩泓，怡品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简易升降机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

[5]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9.3.1 除直接作用液压式简易升降机外，其他型式的简易升降机应设置下行超速保护装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9]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谢明忠，涉事场所权属人及出租人，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0]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建议由企业内部处理的人员。

陈长银，怡品公司注塑车间主管，安全意识淡薄，危险操作，建议由怡品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议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区内简易升降机的监管力度，开展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严格整治，形成有效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二）建议钟落潭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在辖内开展简易升降机排查整治，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针对辖内简易升降机相关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压实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督促物业权属单位落实相应的安全责任。

（三）怡品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督促落实）

（四）谢明忠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对负有使用安全责任的场所、设施，依法安装安全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由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督促落实）